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材料實驗室

委託試驗申請手冊

11210

委託試驗申請須知

(一)目的：為使申請人了解作業程序，節省作業時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(二)申請試驗程序說明

1.**填寫委託試驗申請書**：以正楷、簡潔文字填寫委託試驗申請書，並檢附技術文件及出廠證明，資料齊備後向實驗室提出申請。為使試驗順利進行，雙方可先就試驗方法、費用、試體處理及運送、委託內容等各項細節進行商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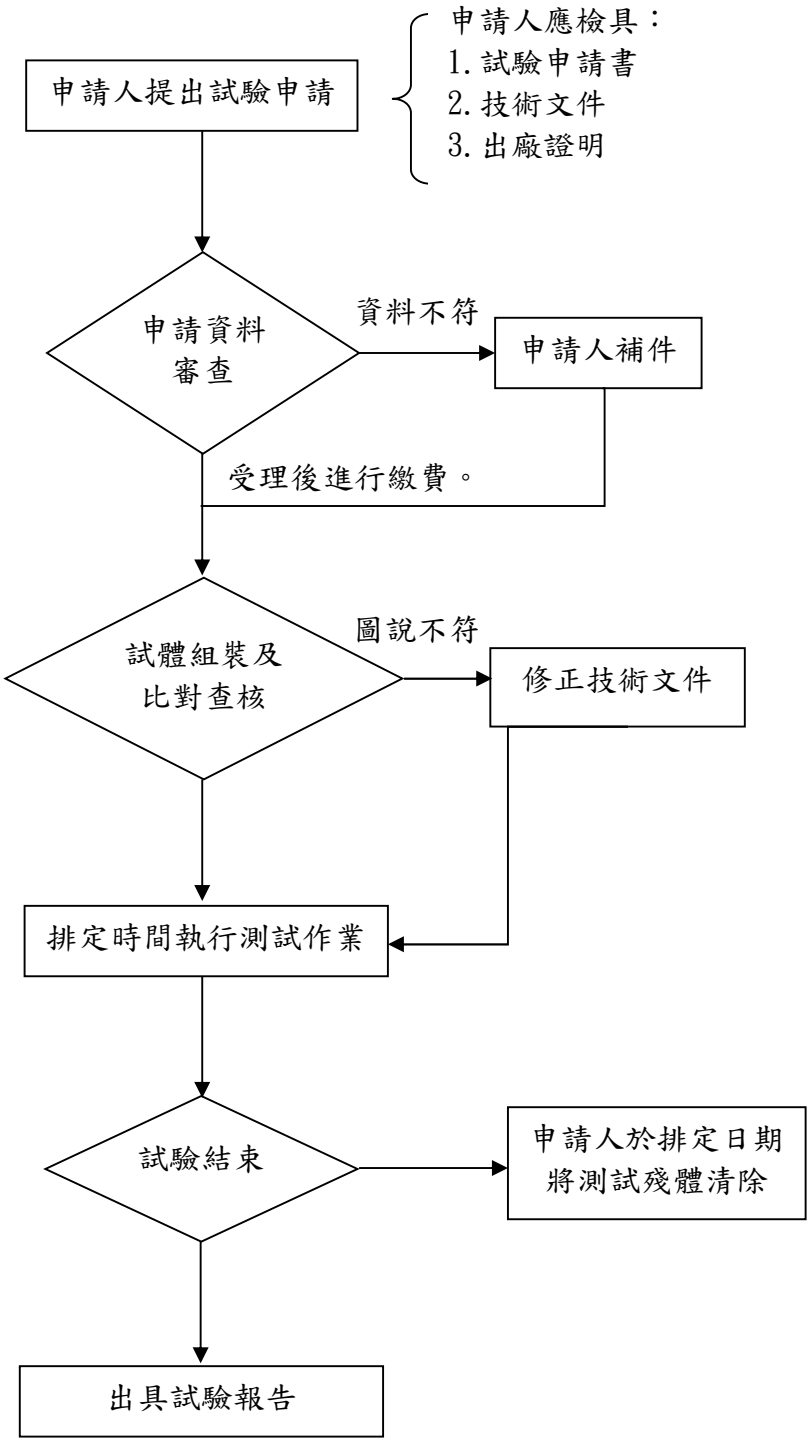
2.**申請資料審查**：依申請人所提供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實驗室確認受理後通知申請人進行繳費。

3.**運送試驗所需試體至實驗室**：申請人提供完整組裝之樣品含零配件，依實驗室所通知之日期，將試體送達實驗室組立，實驗室隨機抽樣並依所提送之技術文件與試體實際組裝做比對查核。

4.**進行試驗程序**：試體製作完成，經檢查符合規定後，應依實驗室各試驗步驟進行試驗工作，委託試驗廠商應派員至實驗室現場，了解試驗進行步驟。

5.**試驗結束處理**：試驗完成後應依實驗室排定時間，將試驗後殘餘試體清除運離。

6.**請領試驗報告書**：試驗完成後，試驗單位免費提供委測廠商二份試驗報告書，若需要增加份數，請在委託試驗申請書上填寫實際所需報告份數。


申請人應檢具：
1.試驗申請書
2.技術文件
3.出廠證明
申請人提出試驗申請
申請資料
審查
資料不符
申請人補件
受理後進行繳費。
試體組裝及
比對查核
圖說不符
修正技術文件
排定時間執行測試作業
試驗結束
申請人於排定日期
將測試殘體清除
出具試驗報告

圖一 試驗作業流程圖

各項試驗判定基準

防火門、防火捲門試驗	
判定項目	判定基準(依 CNS 11227-1 第 11 節規定)
遮焰性	(1)棉花墊不得引燃。
	(2)6 mm 的測隙規不得通過試體並深入爐內，並且沿著縫隙移動超過 150 mm。
	(3)在非曝火面不得產生超過 10 秒的持續性火焰。
阻熱性	(1)試驗中試體非曝火面平均溫度的增加不得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40 ℃。
	(2)試驗中在非曝火面任一點(包含移動式熱電偶)的溫度增加量不得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80 ℃；門樘的溫度增加量不得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360 ℃。

防火牆、防火固定窗試驗	
判定項目	判定基準(依 CNS 12514-1 第 10 節規定)
遮焰性	(1)棉花墊不得引燃。
	(2)6mm 的測隙規不得通過試體並深入爐內，並且沿著縫隙移動超過 150mm。
	(3)25mm 的測隙規不得通過試體並深入爐內。
	(4)在非曝火面不得產生超過 10 秒的持續性火焰。
阻熱性	(1)試驗中試體非曝火面平均溫度的增加不得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40℃。
	(2)試驗中在非曝火面任一點(包含移動式熱電偶)的溫度增加量不得超過初始平均溫度 180℃。

遮煙性試驗	
判定項目	判定基準
遮煙性	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256 號函會議決議之判定基準：以艙體內外壓差在 25Pa 條件下，參照原 CNS15038 之判定基準，即依 CNS15038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法第 5.4.3 節計算單位時間之洩漏量(m^3/h)扣除第 5.3.1 節量測之測試艙洩漏量換算為標準況下(溫度 20℃及中溫與標準 1 大氣壓力)，以有效數字 2 位表示之，其值應在 25(m^3/h)以下。另 10Pa 及 50Pa 亦須量測，以檢討洩漏量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。

※因試驗標準中已包含結果判定之基準，故判定依據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之影響。

試驗試體作業原則

1.本實驗室可受理之防火試驗試體最大尺度為400 cm(高)×400 cm(寬)；遮煙試驗試體最大尺度為300 cm(高)×300 cm(寬)。

- 防火試驗框型(1)內徑：420 cm(高)×450 cm(寬)。
- 防火試驗框型(2)內徑：330 cm(高)×350 cm(寬)。
- 防火試驗框型(3)內徑：309 cm(高)×309 cm(寬)。
- 遮煙試驗框內徑：303 cm(高)×303 cm(寬)。

2.若進行CNS11227-1標準，安裝在支撐構造上的試體，其兩側及上方應有至少寬20 cm的區域暴露在試驗爐中，若同時含有1個以上的試體，每個試體間距應至少維持20 cm。

3.試體之構成應與實物相同，厚度不宜超過30cm。

4.試體包含各樣品完整組合及其數量需為完全相同型式，於申請之同時檢附：

(1)技術文件：包括外觀、型式、材料種類與尺度、接合工法、內部結構、圖例說明、施工程序及材料說明等相關說明文件之WORD檔及圖面CAD檔。(參考技術文件範本)

(2)材料證明：提供於試驗申請日前3年內所出具之相關材料試驗報告及供應商出廠證明、型錄等正本一份。(參考出廠證明資料說明)

※防火門注意

1.依建築用防火門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條第5款之規定，試體應準備3組，隨機取樣2組試驗，其餘1組做為裁切比對。

2.使用之相關五金配件、遮煙條及(軟質)氣密條、玻璃、耐燃材料，本體需有廠牌、型號標示。

3.試體之五金配件的數量、規格及廠牌與實務之正常安裝使用方式相符，不可

同時安裝多種不同廠牌規格之同類五金配件進行測試。

※防火捲門注意

捲門片數量應額外準備 1 片，隨機取樣做為裁切比對。